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



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和赞比亚（2019 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背景信息

5. 贸易法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包括对小额金融领域内所涉及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评估。该研究报告还应列入关于委员会为向世界各国的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提供帮助今后似宜考虑编写的一份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的建议，该参考文件将讨论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种要素。¹

6.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该研究报告，报告中审议了小额金融通过帮助那些无法得到正规金融系统服务的穷人获得金融服务而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委员会该届会议基于这样的认识，即适当的监管环境将促进小额金融部门的发展，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专题讨论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该专题讨论会应产生一份正式报告，其中概述相关的问题并载列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有益工作的建议。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433 段。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74-280 段。

7. 2011 年 1 月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得出几项结论。³尽管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成功的举措，但没有一套连贯的可以作为国际最佳做法标准的全球法律和监管措施。很多国家正在努力寻找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以促进金融普惠（近期出现的“小额金融”术语），并且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会上确定了供今后审议的若干问题，⁴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中选出了以下问题供秘书处深入研究：(一)超额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二)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从事银行业务，并因此接受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是否涵盖这类资金；(三)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以及(四)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⁵

8. 提交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研究报告⁶概括介绍了上述四个专题的研究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关键法律问题和监管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可以优先举办一次或多次关于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侧重于：促进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扶持性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⁷

9. 2013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小额金融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讨论了下列议题：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性环境和法治；小额借款人的设立和登记；中小微企业的有效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移动支付扶持性法律环境；围绕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清理程序。⁸

10.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专题讨论会与会者达成广泛的共识，即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为中小微企业建立这种扶持性环境而涉及的法律问题。2013 年 1 月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查明了据认为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五大领域，这些方面需加以清楚阐明以便处理中小微企业的商业周期问题。⁹首先一点是可以提供关于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简化程序指导。随后处理的其他专题可以包括如下：(一)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议的制度，包括考虑使用网上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二)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包括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信贷划拨的现有文书范围，以便添入移动支付系统；(三)关于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的指导，处理放款透明和一系列放款交易中的执行等问题；以及(四)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旨在形成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关键特征和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形成正式破产程序之外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文书和国际组织已经形成的指导，是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时适当

³ 见 [A/CN.9/727](#)。

⁴ 同上，见第 56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1-246 段。

⁶ 见 [A/CN.9/75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24-126 段。

⁸ 见 [A/CN.9/780](#)；专题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

⁹ 见 [A/CN.9/780](#)，第 49-55 段。

的基础建筑元素。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会者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按专题划分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1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项建议，¹⁰其中指出，委员会可以设定一个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工作组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关于小微企业的寿命周期问题。建议工作组可以首先处理促进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的工作，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那些事项，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造扶持性法律环境。

12.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¹

13.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上文第 12 段所述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在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基础上，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¹²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有关系。¹³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企业登记的最佳做法，并制作一份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的模板，为起草一项可能的示范法提供基础，但并不放弃由工作组起草特别是但不专门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¹⁴此外，将由各国编写材料，概要介绍本国经验，说明在应对简化设立程序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这些挑战方面的备选办法。¹⁵

14.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有关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任务授权，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⁶，正如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的那样。¹⁷

15.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讨论了工作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就企业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企业登记处和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作专题介绍之后，¹⁸商定继续就企业登记开展工作，进一步探讨相关的关键原则。¹⁹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基于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四和五部分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¹⁰ 见 [A/CN.9/790](#)。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¹² 见 [A/CN.9/800](#)，第 34-38 段和第 42-46 段。

¹³ 同上，第 47-50 段。

¹⁴ 同上，第 65 段。

¹⁵ 同上，第 65 段，和 [A/CN.9/825](#)，第 56-61 段。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¹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¹⁸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5](#)，第 12-38 段。

¹⁹ 同上，第 39-46 段。

秘书处就该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所作的专题介绍，²⁰以及各国就 [A/CN.9/WG.I/WP.87](#) 所载可能采用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的情况所作的专题介绍。²¹然后，工作组通过审议工作文件 [A/CN.9/WG.I/WP.86](#) 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²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工作，从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 34 段开始。

16.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讨论 [A/CN.9/WG.I/WP.86](#) 号文件所载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讨论 [A/CN.9/WG.I/WP.89](#) 号文件所载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文件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载于 [A/CN.9/WG.I/WP.87](#) 的备选模式。

17.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²³

1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关于后者，在审议 [A/CN.9/WG.I/WP.93](#) 号文件所载问题并考虑到贸发会议关于在企业登记和便利化方面的工作的专题介绍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易立法指南的模式开展工作，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可能的立法案文。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文件时予以审议。²⁴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其他事项的第九章）。²⁵工作组商定下届会议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文件所载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与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19.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关于前者，工作组继续以 [A/CN.9/WG.I/WP.89](#) 号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为讨论框架进行审议，首先

²⁰ 同上，第 47-55 段。

²¹ 同上，第 56-61 段。

²² 同上，第 62-79 段。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

²⁴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

²⁵ 同上，第 76 至 96 段。

审议了关于股份与资本的第三章，接下来审议了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²⁶在讨论这些章节所包含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决定简易企业实体立文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²⁷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工作组审议了评注草案所载建议 1 至 10（[A/CN.9/WG.I/WP.93](#)、Add.1 和 Add.2）以及立法指南建议（[A/CN.9/WG.I/WP.96](#) 和 Add.1），并请秘书处将两组文件合并成一份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²⁸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关于中小微企业工作的总体结构，商定中小微企业工作应当随附一份大致如 [A/CN.9/WG.I/WP.92](#) 的介绍性文件，该文件一经工作组专门审议和通过，将构成最后案文的组成部分，并将为当前和今后的中小微企业工作提供总体框架。工作组还商定，其目前正在审议的两部法律案文可作为法律支柱附于该背景框架之后，并起支撑作用，然后法律支柱的数目可视必要予以扩展，以允许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任何其他立文案文。²⁹

20.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上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关键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就其中每一项议题编拟一部立法指南，这些立法指南将支持概要解释中小微企业工作并可能涵盖今后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中小微企业文书的总体介绍性框架。经过讨论，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就两个议题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确保其代表团包括企业登记专家以便利就此议题开展工作。³⁰

21.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继续进行审议。如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³¹工作组将整个第二十七届会议用于审议简易企业实体立法指南草案，而留待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第一周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文件 [A/CN.9/WG.I/WP.99](#) 和 Add.1 所概述的问题，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工作文件 [A/CN.9/WG.I/WP.94](#) 关于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的简短介绍，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可能的备选立法模式。

22.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审议了目前在其议程上的两个议题。这些审议工作先是审查了整个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01](#)），但介绍性一节和建议草案 9（“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及其附属评论除外，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些内容。关于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审议，工作组继续开展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审议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关于管理人的 D

²⁶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²⁷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²⁸ 同上，第 51 至 85 和 90 段。

²⁹ 同上，第 86 至 87 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

³¹ [A/CN.9/866](#)，第 90 段。

节（建议草案 14 至 16）、关于出资的 E 节（建议草案 17 和 18），以及关于分配的 F 节（建议草案 19 至 21）。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还听取了有关国家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关于今后就契约型网络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I/WP.102](#)），这项建议后来提交给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A/CN.9/925](#)）；第二项是这样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将关于中小微企业解散和清理的示范条文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的附件（[A/CN.9/WG.I/WP.104](#)，附件中载有示范条文）。关于后一项建议，工作组商定在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之前应先进行国内协商，可在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上结合审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的建议 24（和评注）审议该建议。

23. 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和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两个工作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许。委员会尤其欢迎有可能完成关于企业登记的后一项指南，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预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举行）视可能予以通过。

24.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完成了对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审查，导言一节（第 1 至 25 段）除外，在审议了整个案文之后即审议该节。此外，工作组结合审议指南的相关部分审议了第 13 段中的定义；附件的建议 2/附件和第 7 段。第二十八届会议曾认为（[A/CN.9/900](#)，第 169 段），可以考虑由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视可能通过该立法指南草案。因此，工作组商定将在 2018 年 3 月的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指南的修订本，重点是导言一节，附件的剩余部分，以及案文中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全面修订的各个方面。此外，工作组商定审议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总括性文件，该文件笼统阐述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工作的背景，此后，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载于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号文件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2. 第三十届会议的文件

25.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修订本的说明（[A/CN.9/WG.I/WP.109](#)）；(b)秘书处编写的修订 [A/CN.9/WG.I/WP.107](#) 所载案文的说明，其中包括工作组对待中小微企业的方针的背景框架，即“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A/CN.9/WG.I/WP.110](#)）；以及(c)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26.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参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A/CN.9/825](#)、[A/CN.9/831](#)、[A/CN.9/860](#)、[A/CN.9/866](#)、[A/CN.9/895](#)、[A/CN.9/900](#) 和 [A/CN.9/928](#)）；

(b) 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I/WP.101](#)）；以及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说明（[A/CN.9/WG.I/WP.92](#) 和 [A/CN.9/WG.I/WP.107](#)）；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提供的信息（[A/CN.9/WG.I/WP.98](#)）；

(d) 秘书处编写的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I/WP.99](#) 和 Add.1);

(e) 委员会的如下报告 (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工作):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316-322 段; 《第六十九届会议》([A/69/17](#)), 第 131-134 段; 《第七十届会议》([A/70/17](#)), 第 220-225 和 339-340 段; 《第七十一届会议》([A/71/17](#)), 第 219-224 段; 以及《第七十二届会议》([A/72/17](#), 第 230-235 段)。

2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6. 通过报告

28.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提交预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倒数第二次会议得出的主要结论, 以供记录在案, 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9.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³²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进行实质性审议,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 (星期五下午) 通过。

³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 第 381 段。